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512号

申请人：莫XX。

被申请人：广州市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龚海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要求责令履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确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限期反馈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行为违法（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或不受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5月7日向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邮寄一封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8日签收，但直至复议日，

申请人还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反馈，包括从化区水务局，吕田镇水务部门等等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依照《信访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相关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受理或不受理等相关信息，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七条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险情报告和投诉、举报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报告洪涝险情、排水设施安全隐患和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报告或者投诉、举报人。

据此，申请人依《信访条例》《行政复议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请求所求，请求法制机关依法确定被申请人行为违法，并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事项为重复处理事项

申请人莫 XX 2021 年 6 月 19 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所涉事项实际上为重复申请事项。查实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已就相同的事项向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人民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吕田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书面回复莫 XX，已明确告知所涉事项的性质。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处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莫 XX《投诉举报信》，

举报称：2021年4月19日，投诉人发现有人在从化区吕田吕中村白泥塘旧林场运输由从化区吕田河（吕田大桥段）整治工程清理出的淤泥资源（实质上就是未经清洗的河沙），据投诉人了解到涉案泥沙仅作为整治工程回填所用，不作其他用途，属国家所有。是日傍晚，投诉举报人了解到在涉案现场有大批车辆在运输上述泥沙，尾随其中拖挂车尾挂车号为“粤 RXXXX”的车辆，发现其运转至从化区鳌头镇岭南村步美队X号，投诉举报人当即拨打110报警，民警接警后联合吕田镇水务等部门到吕田吕中村白泥塘旧林场制止了其继续拖运行为，但其后两天投诉举报人致电吕田镇派出所民警，民警称该案已移交吕田镇水务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人随即向吕田镇水务了解情况，但吕田镇水务主任又称该案未移交到其单位。至此投诉举报人深深感受到作为一个皮球的无奈，遂向你局投诉举报，以正法纪。

投诉举报请求：1.依法确认涉案车辆及幕后老板偷盗或偷运国家资源违法。2.依法处罚涉案单位及人员，若涉及犯罪请依法移交公安部门。3.依法书面反馈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书面反馈调查结果。4.依法奖励举报人。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认为举报投诉属于信访事项，应当由属地管理，因此，于2021年5月8日以《信访事项转送函》形式，转从化区水务局处理，要求从化区水务局通知和答复信访人，并将处理情况于6月10日前函告被申请人，从化区水务局于2021年6月11日以《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

于信访事项转送函的报告》（从水报〔2021〕99号）将相关调查情况报被申请人。

三、申请人举报行为的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调整范围

申请人2021年5月8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行为，具备信访的所有要件，应当确定为信访事项，受信访类法规调整，被申请人将其按信访流程处理并无不妥。被申请人认为，对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调整范围，不应纳入行政复议处理。

四、关于申请人举报行为的处理期限

《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人于2021年5月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从化区水务局转送，受理后尚未满60日，并不违反相关期限的规定，申请人在信访事项尚在法定处理期限内即另行申请行政复议，做法不妥。

综上，一、申请人申请复议事项实际上是信访事项，其申请行政复议属行为错误；二、本案涉案事项为2019年已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的事项，当前再申请涉嫌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三、申请事项尚在法定处理期限内。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行为不妥，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出《投诉举报信》,称:“2021年4月19日,投诉举报人发现有人在从化区吕田镇吕中村白泥塘旧林场运输由从化区吕田河(吕田大桥段)整治工程清理出的淤泥资源(实质上就是未经清洗的河沙),据投诉举报人了解到涉案泥沙仅作为整治工程回填所用,不作其他用途、属国家所有。”请求被申请人:“1、请依法确认涉案车辆以及幕后老板偷盗或偷运国家资源违法。2、请依法处罚涉案单位及人员,若涉及犯罪请依法移交公安部门。3、请依法书面反馈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书面反馈调查结果。4、请依法奖励举报人。”

2021年5月8日,被申请人向从化区水务局发出《信访事项转送函》,称:“现将莫XX来信投诉举报材料随函转送给你们。请按照《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办理。请告知和答复信访人,并将处理情况于6月10日前函告我局。”

从化区水务局经查询,认为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0日已就相同的事项向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人民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吕田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书面回复申请人,已明确告知所涉事项的性质。故从化区水务将该告知书及其附件再一次送达申请人,作为本次投诉的回复。

2021年6月11日，从化区水务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信访事项转送函的报告》（从水报〔2021〕99号）将相关调查情况报被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信访事项转送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附件、《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信访事项转送函的报告》为证。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务的统一管理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水务行政部门，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的统一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七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险情报告和投诉、举报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报告洪涝险情、排水设施安全隐患和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报告或者投诉、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明确表示其认为有人对吕田河（吕田大桥段）整治工程清理出的淤泥、河沙的归属及用途存在违法行为，提出举报、要求回复并申请奖励，但被申请人将其视为信访，采取信访途径处理该投诉举报，该做法没有法律依据，且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60日内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